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國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趙秀郎
訴訟代理人　趙陳阿尤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蘇金安
訴訟代理人　林汎柏
　　蕭雅馨
　　徐紫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已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經被告拒絕賠償乙情，有被告拒絕賠償理由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條），堪認原告提起本訴已合於國家賠償法所定之前置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晚上10時19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於該處埋設監視器管線後，被告疏於管理致路面有4至5公分之突起路面（下稱系爭突起路面），致原告摔車倒地（下

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右側鎖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第二第四肋骨骨折、右膝、右足、右踝右手肘及左手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（二）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，原告受有下列損害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、醫療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46元。

2、復健費用：12,450元。

3、看護費用：84,000元。

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專人照顧3個月，原告之配偶趙陳阿尤於105年11月20日離職照顧原告，因趙陳阿尤原工作薪資為28,000元，故此部分請求84,000元。

4、電動床租費用：2,000元。

5、系爭機車維修費用：7,740元（工資：1,810元、零件5,930元）。

6、薪資損失：63,000元

原告因系爭傷害無法至臺南市體育處進行清潔工作，因而聘僱訴外人黃進來協助其完成原本工作，將原告所領得之薪資交由黃進來，受有薪資損失63,000元。

7、交通費用4,800元

原告因系爭傷害須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，合計支出交通費用4,800元。

8、交通大隊義交薪資損失：2,700元

原告因系爭傷害無法前往交通大隊擔任義交，因而損失2,700元。

9、精神慰撫金：180,000元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3,236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系爭路段並無監視器及相關影像檔案得以證明，原告是否為騎乘系爭機車因系爭突起路面導致系爭事故發生，尚有疑義。況系爭突起路面為一緩坡，客觀上在速限內騎乘機車通過時，應不致於摔車受傷，此由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

局自98年埋設監視器管線，無人摔車受傷可證，難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被告公共設施管理行為欠缺有因果關係。

（二）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曾經改裝，未裝設後照鏡，該車是否具備車輛基本安全性及安全駕駛條件，尚有疑慮，又原告尚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依民法第217條原告應負與有過失之責任。

（三）對於原告請求之損害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1、醫藥費用部分：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49,582元不爭執，對其餘之6,964元，並無單據。

2、復健費用部分：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2,620元不爭執，對其餘之9,830元，並無單據，且原告主張之復健次數過多，應無必要性。

3、看護費用部分：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係由其配偶趙陳阿尤照顧，然夫妻間負扶養義務，原告無給付趙陳阿尤之看護費用之義務，且依臺南市體育處之函文於原告請假之際，趙陳阿尤亦有協助原告完成其體育處原本工作，亦難認趙陳阿尤有為看護之行為。

4、電動床租費用，被告不爭執。

5、系爭機車維修費用，尚未計算折舊。

6、薪資損失之部分，因原告仍有領取臺南市體育處之薪資，自無薪資損失。

7、交通費用及交通大隊義交薪資部分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收據，難認有此部分損害。

8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，衡酌原告之傷勢，認為精神慰撫金請求之數額過高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（一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於98年9月30日在系爭路段埋設治安監錄系統纜線，嗣因填補路面而突起約4至5公分。

（二）系爭路段夜間有照明設備，限速50公里/小時。

（三）被告為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。
（四）原告於105年11月15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急診，同年月16日住院及進行鎖骨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，同年月19日出院。
（五）關於醫療費用部分：
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9,582元。
（六）關於復健費用部分：
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復健費用2,620元
（七）關於看護費用部分：
1、原告因系爭傷害醫囑稱須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，費用為每月28,000元。
2、趙陳阿尤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在山也食堂擔任外場，每月工資28,000元，其於105年11月20日離職。
（八）關於電動床租費用部分：
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使用電動床，其向訴外人東光儀器有限公司承租電動床，支出費用2,000元。
（九）關於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：
系爭機車係原告之兒子即訴外人趙科豐所有，90年10月出廠，趙科豐於108年1月4日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。
（十）關於工資損失部分：
1、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受僱於臺南市體育處擔任清潔人員　，每月工資19,535元。
2、原告因系爭傷害有休假部分，其工作係由訴外人方森弘代理，原告另請趙陳阿尤及聘僱訴外人黃進來幫忙，原告自行給付黃進來63,000元，黃進來收受該款項後，在本院卷第85頁薪資給付證明上簽名及蓋章。
（十一）關於交通費用部分：
原告於下列日期由住家搭乘計程車前往成大醫院看診，計程車單程費用為250元：
1、105年11月25日、同年11月30日、同年12月23日、同年12月28日。

2、106年1月11日、同年2月8日、同年2月10日、同年3月8日、同年4月5日、同年5月31日、同年6月2日、同年7月26日、同年10月18日、同年12月1日。

3、107年1月17日、同年4月11日、同年7月4日。

（十二）原告於106年4月5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被告於同年10月25日以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是否行經該路段，至系爭突起路面後，發生系爭事故？若是，系爭事故與系爭突起路面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？

（二）被告就系爭路段之管理有無欠缺？

（三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下列損害，有無理由？

1、醫療費用6,964元、復健費用9,830元。

2、看護費用84,000元。

3、系爭機車維修費用7,740元。

4、工資損失63,000元。

5、交通費用4,800元。

6、交通大隊義交工資損失2,700元。

7、精神慰撫金18萬元。

（四）原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，是否有與有過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是否行經該路段，至系爭突起路面後，發生系爭事故？若是，系爭事故與系爭突起路面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？

1、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，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，即存有瑕疵而言；管理有欠缺者，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，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就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，是否因系爭突起路面而摔車，

為被告所爭執，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。經查：

（1）原告於105年11月15日晚上10時19分騎乘系爭機車由北至南行經系爭路段摔倒，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原告開始摔車出現刮地痕地點位於系爭路段之慢車道，距離系爭突起路面約9公尺，又系爭機車倒放在路邊收費停車格中，距離開始出現刮地痕約3公尺，而原告當時騎車時速為40公里，有臺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，衡諸一般行車經驗，倘駕駛者行經系爭突起路面立即摔倒，勢必於系爭突起路面附近出現刮地痕，倘駕駛者行經系爭突起路面並未立即摔倒，僅係因系爭突起路面導致行車不穩，至9公尺後始跌倒，如此情況，在此9公尺間，駕駛者勢必會減速以穩定機車，時速勢必遠低於40公里而摔倒，摔倒後機車因與地面產生摩擦，機車停止之位置應在刮地痕附近，然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系爭機車通過系爭突起路面並非立即摔倒，反而於距離系爭突起路面9公尺處摔倒，且系爭機車最後停止之處並非刮地痕附近，而是在3公尺遠之路邊停車格，均與上開所述之常情不符，足見在原告所述之客觀條件下，難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爭突起路面所導致。

（2）又系爭事故發生後，訴外人原告之妹趙秀淑曾以系爭機車在現場實測，以時速39公里通過系爭突起路面快車道及慢車道位置時，在快車道時系爭機車無抖動、在慢車道時系爭機車小抖動；以時速35公里通過系爭突起路面路邊道路抖動略大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，足見在原告所述之客觀條件下，騎乘系爭機車通過系爭突起路面慢車道時，系爭機車車身僅有小抖動，難認系爭機車通過系爭突起路面時，車身可能發生強烈晃動不穩而倒地之情況發生。此外，除原告於警詢中自述其摔車原因係因系爭突起路面所導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摔車之原因，其主張其倒地與被告所管理之系爭突起路面間有因果關係，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所提之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證據資料，經斟酌後，認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